

黃志光先生

香港得以成爲卓越的國際金融中心，有賴一群努力不懈、工作投入的專業人才。金融業能夠發展爲香港的優勢產業，這批專才功不可沒。我們有一位校友，正是當中的表表者。主席先生，我們今天邀得黃志光先生蒞臨，深感榮幸。

黃先生是國際著名的孖士打律師行的合伙人。該行有 1,600 名律師，遍布世界各地。他亦是該行的合伙人委員會成員，委員會的職責是確保合伙人能就重要議題及決策表達意見。此外，他亦獲全球傑出金融法律師事務所指南《國際金融法評論 1000》（IFLR1000）2011 年版選爲資本市場衡平法傑出律師。

黃先生於 1990 年踏足法律界，在著名的孖士打律師行擔任見習律師。該行於 1864 年成立，名聞香港以至全球。黃先生在 1992 年取得執業資格。他具備企業融資方面的知識及經驗，是少數早於上世紀九十年代，爲內地爭取來港上市集資的企業提供法律意見的律師。在九十年代，由黃先生以不同身分協助上市的公司爲數不少，其中包括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。黃先生順理成章在事業上不步青雲，於短短四年間即 1996 年便晉升爲合伙人。其後，他更先後獲委任爲該行的企業融資主管及企業實務主管。

黃先生 1984 年畢業於嶺南學院中文系，在嶺南讀書的時期十分享受校內的學習環境，並受當時兩位頂尖中國古典文學學者陳湛銓教授及梁簡能教授啓蒙。他喜歡與志同道合的同學交往，出於對中國古典文學的熱愛，與同學組成研習小組，在校園內積極推動文學欣賞。在嶺南所學到的知識及校園生活，不僅爲黃先生帶來莫大的滿足感及珍貴的友誼，還令他學懂做人處世之道，明白到承擔、投入和決心的重要。他選定法律及金融爲畢業後的發展方向後，即開始在這個全新領域中探索，經數年的打拼便成爲金融法律界的專業人士。

黃先生深明嶺南校訓「作育英才·服務社會」的精神，因此，他不會只顧自己的利益，而是秉承中國偉大著作所弘揚的博愛精神，即個人應爲社會謀福祉，並應關心國家大事。黃先生把信念付諸實踐，先後出任多項公職。他曾擔任香港特區政府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成員達六年之久，目前則擔任香港律師會公司法委員會主席、港中醫院有限公司董事及名譽秘書。此外，黃先生自成爲嶺南學生後便與母校結下不解之緣，自 1991 年起出任嶺南教育機構董事，並於 1991 至 1994 年間兼任名譽秘書。嶺南能遷往現址及正名爲大學，正有賴該機構的支持。黃先生更在 2007 至 2010 年間出任該機構主席一職。他亦曾擔任前嶺南學院校董會及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。

主席先生，爲表揚黃志光先生對本港法律界及金融界的卓越貢獻，以及對嶺南和社會的熱心服務，本人謹恭請 閣下頒授榮譽院士銜予黃志光先生。